



◎ 法規 ◎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100055 號

修正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組織規程」、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員額配置表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組織規程」、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，依法掌理本縣精神及心理衛生、家暴及性侵害處遇、自殺防治、成癮防治及毒品防制等公共衛生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，承衛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醫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。
- 第五條 本所視業務需要，得聘請特約醫師。
- 第六條 本所會計、人事、政風業務，由衛生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衛生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員額	備 考
主 任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醫事檢驗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四	一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理 師			
營 養 師			
職能治療師			
臨床心理師			
諮商心理師			
醫事檢驗生			
護 士			
合 計		五 (一)	
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員額配置表

職稱	級別	員額配置
主任		(一)
醫師	師級	一
醫事檢驗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四
護理師		
營養師		
職能治療師		
臨床心理師		
諮商心理師		
醫事檢驗生		
護士		五 (一)
合計		
備考		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行字第 1120097546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機構自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。

縣長 徐榛蔚

【附表】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

(一) 醫事服務費用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診察費	一百二十元	
一般體檢費	一百七十元	含 1 份體檢表。
行政相驗費	一千五百元	1、外出驗屍費含死亡證明書四份。 2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免收。
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	二百元	
COVID-19 抗原快篩檢驗	三百二十元	含診察費及快篩檢驗試劑成本。

(二) 證明書費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疾病診斷書費	八十元	1、含證明書一份。 2、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。
傷害診斷書費	三百元	1、含證明書一份。 2、自費身分加收診察費一百二十元及藥費。
預防接種證明書費	五十元	含證明書一份。
證書費	十元	疾病證明、傷害證明、死亡證明、預防接種證明等超過上開所定份數，每份加收金額。
病歷影本費	二百元	病歷影本基本行政費二百元(十張以內)；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。
病歷摘要費	二百元	病歷摘要基本行政費二百元(十張以內)；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。
影像病歷	二百元	含傳統膠片、數位光碟影像病歷之類型。
病歷摘要(商業保險用)	五百元	